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6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13 分
(08:30-09:00 早餐溝通協調時間、09:00 會議正式開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吳美琪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陽益(請假)、蔡副校長秀芬、黃副校長義佑、李教務長宗霖、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黃院長三益、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院長敦浩、楊學務長靜利、邱總務長日清、郭國際長志文、高產學長崇堯、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文、陳人事主任怡秀、盧主計主任貴美、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

【列席人員】

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莊皓鈞同學、林穎璨同學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專案報告

一、《高教深耕子計畫專題報告-我的研究》-----李定國院士
感謝李院士對於凝態理論物理及探索超高溫超導體研究的精闢演說，目前物理系特聘李院士為研究講座，期待未來在超導體研究上能帶領中山團隊共創亮麗之研究成果。

二、《2020 泰晤士世界大學排名(THE 排名分析)》

-----校務研究辦公室郭紹偉主任

(一)感謝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針對本校於 THE 世界排名細項指標表現進行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

(二)本校在具體策略執行上，請校務研究辦公室未來針對世界排名指標，如教學(學習環境)、研究(數量，經費及聲譽)、論文引用(研究影響力)、國際視野(學生比、教師比及國際合作)及產學收入等數據，研擬轉換成可運用之策略指標，亦期待各學院能訂定提升排名指標之策略，以提升學術聲譽。(辦理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各學院)

執行情形：

1、校務研究辦公室：

(1)本校校級中長程指標內已納入排名相關指標。為將指標普級至學術單位，將至各學院說明排名相關指標之義涵與增進策略。

(2)將陸續提供各院系所教師之 FWCI 值，供系所主管與教師參酌。

2、各學院：遵照辦理。

三、《跨領域學習》-----教務處陸曉筠副教務長

感謝陸副教務長對跨領域學習之簡報，以樂高積木(LEGO)基礎概念下所建構之共學群議題，並針對不同領域的學生規劃不同之學習路徑，幫助學生成為能跨領綜整並能有效解決問題的人才，期能關懷社會議題，瞭解世界脈動。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第三點條文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組長會議討論通過，然因本計畫獎勵金經費(尚餘約 292 萬元)需於年底前發放完畢，考量同學申請、組長審核項目、同學繳交學習成果報告、請款、核銷等皆需作業時間，為加速達成計畫

經費執行率 100%，本案於 10 月 14 日簽請黃義佑副校長核准修正後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要點係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輔導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而訂定之各項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及獎補助金發放標準，先予說明。

三、依本處於 108 年 9 月 24 日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次經費管控會議進行「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專案報告，會中就經費執行率未達 75%進行說明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爰修正本要點。

四、本次修正重點為鼓勵弱勢學生積極參與各種學習活動，擴大開放申請項目，以提高弱勢學生申請件數，及為落實審查機制，獎勵金發放標準新增「上限」二字，故將第三點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新增申請項目如下：

- 1、第一款申請項目：新增擔任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幹部、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依個人服務情形向相關單位申請服務證明者，得申請本獎補助。
- 2、第四款申請項目：新增學生參與 Coursera、Future Learn、edX、Udacity 之數位學習課程並取得課程結訓證明者，得申請本獎補助。
- 3、新增第六款條文為：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種類型競賽，培養跨領域專業能力，藉以激發其創新思維與潛能，學生完成競賽並提交成果證明，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貳萬元整。
- 4、新增第七款條文為：為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思考及自我評估能力，學生於學期初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書、學期成績單（含學期班排名次），並參與學習、就業或相關輔導之學習規劃，每學期得核予上限新臺幣陸仟元整。

次學期學業成績進步 GPA 0.5 分或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壹萬元整。次學期學業成績進步 GPA 1 分或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貳萬元整。

5、第八款：新增學生參與國際性競賽、學術研討會等，並繳交活動心得報告者，得申請本獎補助。

6、新增第九款條文為：申請者於前述活動結束後完成具有外語字幕的微電影 5~8 分鐘製作，並經審查通過，得核予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整（每學年度最高上限十名）。

(二)為落實審查機制，將各款獎補助發放金額新增「上限」文字，以利每年度獎勵金金額之審核及分配。

五、本修正案如蒙通過，為鼓勵更多弱勢學生參與，擬請同意本要點弱勢學生申請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為因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經費執行率，本案所列獎補助措施僅適用本(108)年度。另為使該要點更臻完備，請學務處全面檢討該計畫之執行過程及成果，並研擬具體完整獎補助措施，於明(109)年 1 月再行整體修改調整。

執行情形：一、業已公告本處生活輔導組「深耕計畫-讓生命在中山轉彎：西灣種子學習輔導計畫」網頁專區周知。

二、將全面檢討該計畫之執行過程及成果後，研擬具體完整獎補助措施，於明(109)年 1 月再行整體修改調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3 分)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

107年6月6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6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建立完善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縮短其學習落差，提供其學習輔導協助與激勵措施，縮短其學習落差及增進其學習成就，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獎補助對象係指：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1. 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五) 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 (六) 新住民：指大陸地區居民及開發中國家之國籍國民(指歐洲、北美洲、波多黎各、百慕達、日本、韓國、新加坡、港澳地區、以色列、澳洲、紐西蘭以外之國家)，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 (七) 本年度急難救助金補助學生。
- (八) 符合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
- (九) 戶籍或就讀高中之所在地為偏遠地區之學生(偏遠地區定義係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1 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

三、學習輔導促進機制與獎補助措施：

- (一) 為回饋及實踐社會公益責任，學生擔任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幹部、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依個人服務情形向相關單位申請服務證明，或參與校內志工服務與社會實踐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並參加社區志工服務，於活動期間得申請獎勵金每月上限新臺幣陸仟元整，每次活動以補助四個月為限，並須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學習心得報告。
- (二) 為培養學生實務能力、增進其就業能力，學生經由專業教師媒合參與國內企業實習及移地訓練者，凡於上述活動期間，得申請結業獎勵金上限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補助以當年度完成為限，並須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實習或訓練報告。
- (三) 為展現本校海洋特色及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結合校內外專業機構舉辦多項海域專業證照訓練課程，以強化學生海洋專業與就業競爭力，學生參與此類課程並取得課程結訓證明，得申請結業獎勵金上限新臺幣貳萬伍仟

元整。學生完成課程並取得海域相關專業證照者，每項得核予證照取得獎勵金上限新臺幣參萬元整。

(四) 為開拓視野並提升競爭力，學生參與校內外專業證照訓練、語文訓練課程、參與 Coursera、Future Learn、edX、Udacity 之數位學習課程並取得課程結訓證明，得申請結業獎勵金上限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學生完成課程並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語文能力檢定者，每項得核予證照取得獎勵金上限新臺幣參萬元整。

(五) 為增進學生之身心靈健全並培養挫折容忍度，學生參與校內外心理成長課程、探索教育活動、專業工作坊等訓練課程，完成課程取得課程結訓證明，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每項得核予結業獎勵金上限新臺幣壹萬元整。

(六) 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種類型競賽，培養跨領域專業能力，藉以激發其創新思維與潛能，學生完成競賽並提交成果證明，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貳萬元整。

(七) 為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思考及自我評估能力，學生於學期初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書、學期成績單（含學期班排名次），並參與學習、就業或相關輔導之學習規劃，每學期得核予上限新臺幣陸仟元整。次學期其學業成績進步 GPA 0.5 分或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壹萬元整。次學期學業成績進步 GPA 1 分或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貳萬元整。

(八)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競賽，強化其國際視野及就業移動力，學生完成其移地學習、見習實習、學術研討會、學術及體育競賽等活動，並繳交實習或活動心得報告，得核予結業獎勵金上限新臺幣伍萬元整。

(九) 申請者於前述活動結束後完成具有雙語（字幕或旁白）

的微電影 5~8 分鐘製作，並經審查通過，得核予獎勵金
上限新臺幣貳萬元整（每學年度最高上限十名）。

已領取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之學生，前一學期參與符合上
述第一、四或七款獎補助措施且達三十小時以上，始得申請
該款規定之獎勵金。

四、

各項學習輔導暨獎補助申請流程、注意事項、須檢附資料與證明文件，以每年或當學期公告為主。

五、

本要點獎補助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與本校募款相關經費支應，各項補助名額視當年預算規劃執行。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